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22)

**(I) 關於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臨時清盤之相關法律程序；及
(II)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第 211B 條提出申請
的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臨時清盤之相關法律程序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就本公司提出的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及甄審申請授予法院命令（「**命令**」）。如該命令所載，大法院已下令（其中包括）(i)

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發展及計劃本公司的財務債務重組，以期與本公司的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作出償債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的開曼群島安排計劃，及/或通過任何其他外國司法權區適用的類似程序；及（ii）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應不遲於自命令日期起一個月內及大法院不時指示的其他時間段就開展臨時清盤的情況向大法院提交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就開展臨時清盤的情況向大法院提交了一份報告（「**共同臨時清盤人報告**」）。目前尚未確定有關該命令的進一步聆訊日期。

共同臨時清盤人報告的副本將提供予透過 CWGroup@rsmhk.com 向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代表提出要求的經核實本公司債權人。請注意，提供予經核實債權人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報告中所包含的所有機密信息將被編纂。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向大法院提交了一份傳票（「**上訴許可傳票**」），就命令提出上訴尋求的許可。本公司謹此宣布，有關上訴許可傳票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進行聆訊，且中銀香港提出的申請已被大法院駁回。中銀香港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計 7 日內單方面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直接申請上訴許可，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有關發展作進一步公佈。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第 211B 條提出申請的最新情況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謹此宣布，根據新加坡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作出的命令，本公司，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 及 CW Group Pte. Ltd.（「**三名申請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提交了一份宣誓書（「**宣誓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的資料：

- (i) 除將為意圖重組一部分而進行銷售程序的資產外，三名申請人各自重大資產的估值報告；
- (ii) 任何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之收購或出售財產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的股權）或授予抵押；
- (iii) 三名申請人各自及其附屬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

(iv) 三名申請人各自及其附屬公司的短期及中期現金流量預測；及

(v) 與潛在投資者協商的最新資料。

宣誓書的副本將根據要求提供予本公司的債權人。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Gordon MacRae、Eleanor Fisher及

Osman Mohammed Arab

本公告的內容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陳述及資料而作出，而該等陳述及資料並未經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獨立審核或核實。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並不對本公告的內容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劉驥先生。